

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420 台中市豐原區社皮路 70 號 1 樓
聯 絡 人：黃于珊 小姐
電 話：(04)2515-4212
傳 真：(04)2515-4690
電子信箱：working.office@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01 日
發文字號：(110)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字第 11000056 號

主旨：函請換發 111 年度會員證書及繳納 111 年度常年會費，請查照。

說明：

- (1) 貴公司 110 年度會員證有效期限至 12 月 31 日止，故函請換發 111 年度會員證書及繳納 111 年度常年會費。
- (2) 依據第十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第三案提案通過修訂章程本會章程第卅九條：
本會常年會費規定調整為按會員公司資本額分三級收費：
甲級：資本額逾新台幣壹佰億元者，常年會費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乙級：資本額逾新台幣伍拾億元、壹佰億元(含)以下者，常年會費新台幣捌萬元整。
丙級：資本額新台幣伍拾億元(含)以下者，常年會費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
- (3) 依據第十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第四案提案通過，111 年度丙級常年會費調整為壹萬元整，甲、乙兩級之常年會費按丙級之調整比例計算。
- (4) 繳納常年會費請以現金、匯款或開立當月支票方式繳交，若以 ATM 轉帳方式繳納，請來電告知繳款帳號後 5 碼，以俾利作業。公會收到常年會費後，將儘速寄送 111 年度會員證書與收據至貴公司。

公會抬頭：「**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公會帳戶：合作金庫 南豐原分行 **0570-871-000566**

匯款時請務必註明公司行號；請注意抬頭"臺中市"的第一個字為"臺"。

- (5) 會費繳納期限：即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

(6)如有任何疑問，請與公會黃秘書聯繫，聯絡電話：(04)2515-4212。

理事長 王至亮